

注意事項

1.一張交予導師存參 2.一張請學藝股長公告並張貼

新北市立三多國中 112 學年第二學期九年級第二次段考考程及範圍表

時 間	節 次	九 年 級
5 月 2 日 (四)	第 一 節	自 習
	第 二 節	社 會
	第 三 節	自 習
	第 四 節	數 學
	第 五 節	自 習
	第 六 節	國 文
	第 七 節	自 習
5 月 3 日 (五)	第 一 節	自 習
	第 二 節	自 然
	第 三 節	自 習
	第 四 節	英 語
	第 五 節	照表上課或試題檢討
	第 六 節	照表上課或試題檢討
	第 七 節	照表上課或試題檢討

範 圍		
國 文 (不含作文)		L3、自學一 + 第 1 冊～第 6 冊
英 語 (含英聽)		第 1 冊～第 6 冊
數 學		第 1 冊～第 6 冊
自 然	生 物 理 化 地 科	第 1 冊～第 6 冊
社 會	歷 史 地 理 公 民	第 1 冊～第 6 冊

注意事項：

- 1.各班學藝股長請於段考早自習時，將當天考試科目、考試時間、應到人數、實到人數及缺考同學之座號書寫於黑板上。
- 2.未安排考試之時段，由任課老師依授課進度自行調整上課內容。
- 3.考試時桌子請反轉、非必要應考用品及書包請放置於教室前後或兩側。
- 4.英聽僅播放一次，若有問題應立即向教務處反應。
- 5.下課鐘響前不得提早交卷離開教室。
- 6.無法參加段考者，務必至學務處完成請假手續後，於段考前三天向教務處提出段考補行評量申請，未提出者一律不予補考(臨時病假除外，事後請附證明)。
- 7.煩請各班導師協助公布與轉達相關注意事項，本表亦同步公告於本校網站。